

董办简报

2017.02
2017年第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7 福田汽车 2017 年 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9 沪深两市动态

P12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17 2016 年证监稽查 20 大典型违法案例

董办简报

2017 年第 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唐 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商务车喜迎开门红斩获风景 1000 台大单

2月6日下午，以“福到数字农业 携手共赢未来”为主题的福田汽车&河南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台福田风景商务车签约仪式，在福田轻型商用车事业本部隆重举行。

近年来，我国农业水平稳步提高，有力促进了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发展环境良好，农业物流运输也得以飞速发展，VAN类商务汽车作为农业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角色，承担着城市及城乡物流的重任。而本次签约的达成，将有助于福田商务汽车在农业物流运输行业进一步拓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的 1000 台风景将作为工作用车，来满足其日常农业物流运输的需求，从而大幅提升其运输效率。同时，福田商务汽车也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采用“一对一”跟踪的服务理念。福田商务汽作为福田汽车核心战略业务汇聚了中国自主品牌顶级研发团队与亚洲最大商务车生产基地，是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科技水平最高的商务汽车品牌，福田商务汽车推出风景 V3/V5 加上现有的风景 G7/G9 以及图雅诺，从而实现了大中小 VAN 市场的全覆盖，走出了一条福田商务汽车发展之路。（来源：福田汽车）

福田新款萨瓦纳上市 售 13.18-18.68 万元

萨瓦纳是福田汽车面向乘用车市场推出的一款硬派 SUV 产品，拥有汽油和柴油两种动力。2017 款福田萨瓦纳正式上市，新车共推出搭载 2.0T 汽油发动机和 2.8T 柴油发动机的 36 款车型，售价区间为 13.18-18.68 万元。

外观方面，福田萨瓦纳进气格栅采用竖条幅样式，中央镶嵌有福田车标。前保险杠上配有镀铬横条幅格栅，两侧圆形雾灯周围具有镀铬装饰。新车尾部较为保守，牌照框上方一条镀铬饰条贯穿左右，黑色的塑料件营造出极为粗犷的视觉效果。

车身尺寸方面，福田萨瓦纳的长宽高依次为 4,830*1,910*1,885 毫米，轴距为 2,790 毫米，提供 5 座和 7 座两种座椅布局。此外新款车型全系增加内/外后视镜自动防眩目，和车内空气调节/花粉过滤功能。

动力系统部分，这款车搭载的是 2.0T 汽油发动机或 2.8T 柴油发动机可选，最大功率分别为 148 千瓦和 120 千瓦，最大扭矩分别为 300 牛米和 360 牛米。传动系统与发动机匹配的是 5 速手动或 6 速自动变速箱。此外，萨瓦纳还提供四驱车型可选，配合非承载式车身迎合一部分越野爱好者。（来源：网通社）

全新平台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中国震撼首发

2017 年 2 月 27 日，福田汽车全新平台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中国首发仪式在深圳举行。来自中

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福田汽车集团、福田欧马可的广大经销商、大客户代表，全国新闻媒体代表等 200 余人共同见证了全新平台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的中国首发盛况。

此次中国首发的全新平台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由福田汽车中德研发团队联合打造，深度链合戴姆勒-奔驰、美国康明斯，携手德国采埃孚、WABCO 等世界汽车行业领导者。它采用平台化、模块化设计，在整车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和车身四个系统性能全面越级，实现运输效率、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可靠性、安全性、人机智能、承载能力和上装灵活性等性能的全面提升。

对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的不断探索与升级，使得全新平台欧马可超级卡车得到市场以及用户的关注与认可。在中国首发现场，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就赢得了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的认可，现场分别签署了 1000 台、700 台超级卡车战略采购协议。

作为福田汽车旗下超级卡车核心成员，全新平台欧马可 S5 超级中卡，将助力中国物流运输系统的全面升级与品质突破。与此同时，它也将携手欧马可 S3 超级轻卡，共同抢滩高端中轻卡市场，推动福田欧马可进一步实现品牌跨越，成就欧马可高端中轻卡领导者地位。

伽途 im6/im8 将在 3 月上市 预售 6.19 万元起

伽途 im6（通用版）和伽途 im8（运动版）或将在 2017 年 3 月正式上市该款车型能够的预售价格为 6.19 万元-8.09 万元。

外观方面，伽途 im6 和伽途 im8 车型在前脸部分采用了“U”型的横幅式镀铬进气格栅与前大灯相结合。值得注意的是，伽途 im8 车型采用了黑色的包围和银色的下护板车尾部分，新车采用了横置尾灯间搭配镀铬饰条。另外，其中尾灯融入了 LED 光源。

内饰方面，伽途 im6 和伽途 im8 车型采用了大面积的黑色进行搭配，其中中控台采用对称样式，其三辐式多功能方向盘则采用了真皮进行包裹。另外，新车配备的 10.1 英寸中央触控屏集成手机互联、i-foton 系统、行车记录、空调显示以及蓝牙电话等功能。

座椅布局部分，新车采用了 2+2+3 布局形式，其中第二排座椅可以进行前后滑动，而第三排座椅支持 4/6 比例放倒。配置方面，伽途 im6 和伽途 im8 车型配备了双安全气囊、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电动天窗、GPS 导航、自动空调以及自动感应大灯等功能。

动力方面，新车搭载了型号为 DAM15D 的 1.5L 自然吸气发动机，其最大功率为 116Ps，峰值扭矩为 150N·m，与发动机进行匹配的则是 5 挡手动变速箱。（来源：车讯网）

福田汽车雷萨重机海外市场开门红

2017 年 2 月 27 日，100 辆印有 CEMEX 标志的搅拌车准时发往哥伦比亚海外市场。这批订单的完成，为 2017 年福田汽车雷萨产品海外市场的开拓开了一个好头。

作为全球最大的商砼混凝土供应商之一，墨西哥 CEMEX 公司与雷萨重机事业部有多年合作。2015 年，CEMEX 公司采购 85 台雷萨搅拌车；2016 年，其又先后采购 85 台、113 台搅拌车分别发往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在 2016 年 11 月，CEMEX 公司全球采购总监 Mr. Carlos Alfredo Sucre Garcia 一行到福田雷萨重机事业部宣化工厂参观考察，并签定了 100 台出口哥伦比亚的订单。同时，CEMEX 公司表示今后将和雷萨进行更加深入的合作。

雷萨搅拌车频频走进国际市场，进一步说明国外市场对雷萨产品的认可，对雷萨品牌的信赖；同时也显示出福田雷萨生产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无论是外观质量还是技术性能方面，在同行业中占据领先水平，深受海外用户青睐。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分析及安排如下：

1. 借出金额：不超过5亿元；
2. 借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7年4月21日；
3. 用 途：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重汽 tbs 350zha.com



福田公司 2017 年 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629	1294	1629	1294	25.89%	1619	1316	1619	1316	23.02%
		重型半挂牵引车	5000	3107	5000	3107	60.93%	5742	3126	5742	3126	83.69%	
		重型非完整车辆	290	445	290	445	-34.83%	290	539	290	539	-46.20%	
		中型货车	542	491	542	491	10.39%	555	523	555	523	6.12%	
		中型非完整车辆	0	2	0	2	-100.00%	0	0	0	0	/	
		中重型货车小计	7461	5339	7461	5339	39.75%	8206	5504	8206	5504	49.09%	
		其中欧曼产品	7010	5000	7010	5000	40.20%	7704	5064	7704	5064	52.13%	
		轻型货车	18241	19131	18241	19131	-4.65%	19876	23160	19876	23160	-14.18%	
	微型货车	6800	5393	6800	5393	26.09%	7162	6983	7162	6983	2.56%		
	客车	大型客车	221	254	221	254	-12.99%	224	379	224	379	-40.90%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3	0	3	-100.00%	0	0	0	0	/	
		中型客车	45	178	45	178	-74.72%	52	173	52	173	-69.94%	
		大中型客车小计	266	435	266	435	-38.85%	276	552	276	552	-50.00%	
		轻型客车	2570	2524	2570	2524	1.82%	2411	2772	2411	2772	-13.02%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2106	629	2106	629	234.82%	2119	579	2119	579	265.98%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209	134	3209	134	2294.78%	3663	156	3663	156	2248.08%		
交叉型乘用车		564	502	564	502	12.35%	623	289	623	289	115.57%		
合计			41217	34087	41217	34087	20.92%	44336	39995	44336	39995	10.8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3	348	103	348	-70.40%	216	496	216	496	-56.45%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5899	5927	5899	5927	-0.47%	6717	8461	6717	8461	-20.61%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8490	16781	18490	16781	10.18%	21400	16973	21400	16973	26.08%	
	合计		24389	22708	24389	22708	7.40%	28117	25434	28117	25434	10.55%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7 年一季报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混合动力）、LNG 和 CNG 等。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证监会完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 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现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自2006年实施以来，在促进社会资本形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现行再融资制度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调整。突出表现在：

一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过度融资倾向。有些公司脱离公司主业发展，频繁融资。有些公司编项目、炒概念，跨界进入新行业，融资规模远超过实际需要量。有些公司募集资金大量闲置，频繁变更用途，或者脱实向虚，变相投向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二是非公开发行定价机制选择存在较大套利空间，广为市场诟病。非公开发行股票品种以市场约束为主，主要面向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特定投资者，因此发行门槛较低，行政约束相对宽松。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投资者往往偏重发行价格相比市价的折扣，忽略公司的成长性和内在投资价值。过分关注价差会造成资金流向以短期逐利为目标，不利于资源有效配置和长期资本的形成。限售期满后，套利资金集中减持，对市场形成较大冲击，也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再融资品种结构失衡，可转债、优先股等股债结合产品和公发品种发展缓慢。非公开发行由于发行条件宽松，定价时点选择多，发行失败风险小，逐渐成为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的首选再融资品种，公开发行规模急剧减少。同时，股债结合的可转债品种发展缓慢。

本次修订《实施细则》和制定《监管问答》，主要着眼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积极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产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最需要的地方，避免资金“脱实向虚”。二是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立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堵住监管套利漏洞，防止“炒概念”和套利性融资等行为形成资产泡沫。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正当合理

的融资需求，优化资本市场融资结构。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原则，规则调整实行新老划断，已经受理的再融资申请不受影响,给市场预留一定时间消化吸收。

本次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突出了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定价基准日只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监管问答》主要内容为：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对于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的，不受此期限限制。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此外，为实现规则平稳过渡，在适用时效上，《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自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实施，新受理的再融资申请即予执行，已经受理的不受影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再融资监管政策的调整属于制度完善，不针对具体企业，所有上市公司统一适用。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要求,继续强化再融资发行监管工作，督促保荐机构梳理在审项目并开展自查。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继续加强监管理财产品等资金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强化证监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现场检查。（来源：证监会）

上证指数走势图



（上证指数K线图，截至2月28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11月 12月 1月 2月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截至2月28日)



汽车板块动态

首批备案目录出炉 京城新能源车解冻

2月23日，北京市经信委官网发布了北京市今年首批示范应用纯电动小客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信息。最新备案信息涵盖了来自9家企业的35款车型，目前京城新能源汽车已恢复上牌，车市也开始恢复平稳增长。

此前因主要负责汽车技术审查的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16年登上推荐目录的新能源车型需要重新按照刚发布的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新要求再次进行核定。直接导致影响到北京市公布2017年第一批新能源小客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单，让众多新能源汽车品牌无法上牌甚至停售。

实际上，在《目录》重新核定政策出台后，新能源汽车市场受到很大影响。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新能源乘用车销售4608辆，环比下滑90.2%，同比下滑66.2%。

随着第一批新《目录》的公布以及新能源指标的延期，许多消费者都将集中在接下来的3、4月进行新能源车消费。北京新能源车市场也将推动全国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爆发。

（来源：北京商报）

哈弗后百万辆时代 目标全球第一

2月19日，长城汽车哈弗品牌百万辆盛典在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举办，长城汽车董事长魏建军掷地有声，对外宣布哈弗将“聚焦15万以下市场，成为细分市场的绝对领导者。”

数据显示，2016年，长城汽车累计销售新车107.45万辆，其中哈弗SUV占比近九成，连续14年夺得全国SUV销量冠军。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哈弗成为中国首个达到年销百万量级的SUV品牌。

在哈弗的百万销量中，哈弗H6、H2、H7、H1、H5和H9各个细分车型都贡献了不俗的成绩，其中哈弗H6 2016年销售58.07万辆，同比劲增55.58%，成为顾客满意度、关注度最高的SUV，并创造了中国汽车市场SUV车型年度（单月）销量新纪录。

在庆典现场，全新哈弗 H6 首度亮相。据悉，该款车型采用全新动力（2.0T+7DCT），将采用全新的平台打造，以及全新的设计理念。“神车”哈弗 H6 将继续刷新业界对于单一车型的认识上限。

汽车行业 2017 年 1 月产销综述

2017年1月,受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春节有效工作日减少等因素影响,当月汽车产销环比明显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产量略降,销量微增。从主要产品产销表现来看,乘用车环比和同比均呈下降;商用车产销环比明显下降,销量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1月,汽车生产236.9万辆,同比下降3.86%;销售251.95万辆,同比增长0.23%。其中,商用车生产29.74万辆,同比下降1.61%;销售30.13万辆,同比增长11.32%。

1月,福田公司累计销量5.35万辆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827	154,127	166,827	154,127	8.2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06	60,138	102,706	60,138	70.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233	90,594	91,233	90,594	0.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690	69,270	60,690	69,270	-12.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217	34,087	41,217	34,087	20.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687	43,409	28,687	43,409	-33.9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97	20,073	21,697	20,073	8.0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2	28,993	21,602	28,993	-25.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64	13,041	9,864	13,041	-24.3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75	7,518	3,875	7,518	-48.46%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6,887	3,842	6,887	3,842	79.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9	4,731	2,359	4,731	-50.14%

2、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494	627,513	629,494	627,513	0.3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1,109	315,220	291,109	315,220	-7.65%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968	130,344	167,968	130,344	28.8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06	60,138	102,706	60,138	70.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233	90,594	91,233	90,594	0.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690	69,270	60,690	69,270	-12.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217	34,087	41,217	34,087	20.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8,687	43,409	28,687	43,409	-33.9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97	20,073	21,697	20,073	8.0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2	28,993	21,602	28,993	-25.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64	13,041	9,864	13,041	-24.36%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6,887	3,842	6,887	3,842	79.2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75	7,518	3,875	7,518	-48.4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9	4,731	2,359	4,731	-50.14%
合计	1,479,388	1,448,773	1,479,388	1,448,773	2.11%

3、月度汽车产品产销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 (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78	3,243	7,578	12.49%	3,243	133.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61	5,339	7,461	18.10%	5,339	39.75%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6,887	3,842	6,887	100.00%	3,842	79.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DIV/0!

(2) 轻卡 (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41	24,524	25,041	60.75%	24,524	2.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6	14,789	20,656	34.04%	14,789	39.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65	19,682	13,065	7.83%	19,682	-33.6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14	12,931	9,414	43.39%	12,931	-27.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75	10,401	9,175	10.06%	10,401	-11.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86	7,070	4,986	50.55%	7,070	-29.48%

(3) 大中客 (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360	6,482	3,360	86.71%	6,482	-48.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	435	266	0.65%	435	-38.8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	667	166	0.27%	667	-7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203	49	0.03%	203	-75.86%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36	5,424	3,936	18.14%	5,424	-27.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0	2,524	2,570	6.24%	2,524	1.8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3,519	2,014	20.42%	3,519	-42.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5	939	1,945	1.17%	939	107.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21	1,739	1,921	3.17%	1,739	10.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1,036	515	13.29%	1,036	-50.29%

(5)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969	42,837	40,969	24.56%	42,837	-4.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542	21,641	14,542	50.69%	21,641	-32.8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71	12,623	8,271	38.29%	12,623	-34.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2	2,278	1,302	2.15%	2,278	-42.8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2	2,280	942	39.93%	2,280	-58.6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5	6,028	525	0.58%	6,028	-91.29%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393	24,355	28,393	17.02%	24,355	16.5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79	10,918	6,579	10.84%	10,918	-39.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6	629	2,106	5.11%	629	234.8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	69	1,301	6.02%	69	1785.5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2	1,416	472	4.79%	1,416	-66.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	85	23	0.08%	85	-72.94%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533	74,165	81,533	89.37%	74,165	9.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967	48,014	68,967	41.34%	48,014	43.6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88	35,636	22,488	37.05%	35,636	-36.9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122	21,683	14,122	49.23%	21,683	-34.8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0	16,301	12,030	55.69%	16,301	-26.2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47	1,718	8,347	38.47%	1,718	385.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9	134	3,209	7.79%	134	2294.7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2	1,036	2,392	24.25%	1,036	130.8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7	2,451	1,417	60.07%	2,451	-42.19%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18,097	13,439	8.06%	18,097	-25.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4	502	564	1.37%	502	12.35%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691	16,316	39,691	16,316	143.2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77	53,992	33,777	53,992	-37.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22,708	24,389	22,708	7.4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36	22,782	21,636	22,782	-5.0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2	28,993	21,602	28,993	-25.49%

2016年证监稽查20大典型案例

一、操纵市场

（一）唐某博等人操纵市场案——沪港通跨境操纵第一案

本案系证监会成功查获的首起不法投资者绕道香港开立证券账户，借道“沪股通”交易机制反向操纵A股的新型案件。2010年以来，唐某博等多次、反复在境内或跨境实施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唐某博及其关联人员唐某子、袁某林等人因操纵市场、超比例持股未披露等违法违规活动被证监会多次查处。近期调查发现，唐某博等人利用在香港和内地开立的证券账户，操纵“沪股通”标的股票“小商品城”，通过制造人为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误导其他投资者参与交易，实施跨境操纵；此外，还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操纵其他5只内地股票；两起案件非法获利近3亿元。本案的成功查获是对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跨境执法合作有效性的实战检验，也是两会携手共同维护两地市场秩序的经典案例。在沪港通平稳运行近两年、深港通即将开通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对市场具有示范效应和警示意义。

（二）朱德洪、上海永邦合谋操纵“宏达新材”案——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处罚第一案

上市公司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与私募机构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谋利用资金、信息优势操纵“宏达新材”股价，其中，朱德洪负责寻找并购重组题材和热点、控制有关信息披露时点，并提供交易资金支持，上海永邦通过连续交易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案发不足一年时间，深圳专员办调查组即成功还原出多手法操纵、多股操纵、内幕交易、超比例持股等违法手法相互交织、盘根错节的新型案件全貌，操纵行为人虽交易亏损但仍被处以300万元的法定最高罚款，有力震慑了上市公司、私募机构假借“市值管理”名义“讲故事，炒股价”的乱象。本案系“2015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三批部署查处的案件之一。

（三）中鑫富盈、吴峻乐合谋操纵“特力A”、“得利斯”案——刷新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金额最高记录

稽查总队调查组针对伞形账户隐蔽复杂、地域分布广泛、涉案主体规避调查等难点一一击破，迅速查明中鑫富盈控制使用10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11个子账户）、吴峻乐控制使用10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18个子账户）及4个人个人账户，合谋通过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方式操纵“特力A”、“得利斯”股票的违法事实。该案从发现违规线索到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用时不到2月。中鑫富盈、吴峻乐因操纵“特力A”分别被给予

违法所得“没一罚三”、“没一罚二”的罚款，罚没共计11亿余元，刷新了证监会最高行政处罚罚没金额记录。

本案系“2015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七批部署查处的案件之一。

（四）姜为操纵“甲醇1501合约”操纵案——全国首例操纵商品期货合约价格刑事案件

2014年11月14日至12月16日，为确保所持买期套保持仓顺利进入交割月，国内第一大甲醇贸易商欣华欣公司时任总经理姜为运用42个机构账户和个人账户，通过囤积甲醇现货和集中资金优势（共动用资金14亿余元）、持仓优势操纵“甲醇1501合约”，被证监会依法处以100万元罚款、采取终身期货市场禁入措施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广东证监局与郑州商品交易所联合监管执法，高效完成了涉及16个省份共计145个期货账户、143个银行账户的取证工作，案件自立案到做出行政处罚不足半年。2016年12月26日，法庭一审判决姜为犯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本案系“2015年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首批部署查处案件之一。

（五）朱炜明“抢帽子”操纵案——“抢帽子”戏法终归伏法

此案是一起典型的证券从业人员用“抢帽子”手法操纵市场非法获利的案件。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原国开证券经纪人朱炜明利用其掌握、控制的亲属的证券账户事先购买了“利源精制”、“万马股份”等十只股票。随后，朱炜明利用其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担任特邀嘉宾的身份，在节目中公开评价、预测上述股票，并在节目播出后的3个交易日内卖出，获利近44万元。调查同时发现，朱炜明在2010年8月20日起约四年内，通过其控制的亲属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构成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违法所得约400万人民币。证监会依法对朱炜明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朱炜明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该案的及时查办为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也警示证券行业须加强对从业人员参与证券类节目的有效内控，对参与证券类媒体节目的关键人员加强审核，增强制度约束和道德操守、法律意识的教育。本案系“2015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四批部署查处案件之一。

（六）任良成操纵多只股票案——大宗交易接盘后操纵股价卖出获利累犯遭重罚

任良成以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任良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专营股票大宗交易业务。2011年以来，任良成数次通过大宗交易接盘股票后，在二级市场上操纵股价并卖出获利，已被证监会多次查处。其中，2014年4月至12月，为先后完成大宗交易买入的16只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顺利卖出，任良成在大宗交易日之前或之后，控制使用员工和融资方提供的数十个证券账户，在盘中通过高价申报、撤销申报等手

段，使股票价格产生较大的涨幅，并于大宗交易日后的次日或几日内卖出。2016年11月，证监会依法没收任良成上述违法行为所得9999余万元，并处以两倍罚款，罚没金额合计近3亿元。

二、IPO 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

（七）辽宁振隆特产财务造假案——IPO 财务造假主动撤回材料同样顶格罚

辽宁振隆特产2013年至2015年向证监会申报的四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在证监会对振隆特产开展专项财务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后，2015年6月10日，振隆特产撤回IPO申请。证监会依法对振隆特产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同时决定没收其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律师事务所中银律所的业务收入，分别处以320万元罚款、120万元罚款。虽然振隆特产主动撤回了IPO申请，但其造假行为已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证监会仍予以顶格处罚。辽宁振隆特产案向市场有力传导了证监会“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主体、绝不放过任何一项违法失职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项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坚决把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挡在IPO大门之外的决心。本案系“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五批部署查处案件之一。

（八）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第一案

欣泰电气为实现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目的，报送包含虚假财务报告的发行申请材料，骗取发行核准；上市后继续披露虚假财务报告，构成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证监会依法对欣泰电气及其17名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德乙，时任总会计师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随即对欣泰电气启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兴业证券主动出资5.5亿元设立投资者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此外，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欣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并对欣泰电气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依法查处。本案中监管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民事和刑事手段，严惩IPO欺诈发行，对市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本案系“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五批部署查处的案件之一。

（九）康华农业、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方”财务造假第一案

本案是证监会查处的首例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造假案。广西证监局调查组对重组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企业客户等20多个涉案主体开展全面调查，成功克服了系统造假手段隐秘、部分证据被销毁或隐匿、调查对象不配合等困难，快速查实了康华农业为实现上市目的，长期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性财务造假，造假金额巨大，造假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犯罪事实。康华农业被顶格处罚60万元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名责任人员被采取市场禁入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浙江步森股份因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被依法处罚30万元。本案

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已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正在处理过程中。本案系“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首批部署查处案件之一。

（十）参仙源财务造假案——新三板财务造假第一案

参仙源通过少计成本、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方式虚增利润 1.29 亿余元。2016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依法对参仙源处以 60 万元顶格罚；并对时任公司董事长于成波、总经理李殿文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以及 5-30 万元不等的罚款，参仙源案是新三板领域查处的首个财务造假案例。证监会将不断加大对新三板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以有效的监管维护新三板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中介机构违法违规

（十一）中德证券财务顾问业务未勤勉尽责案——推动财务顾问归位尽责

2016 年 2 月，云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该案违法线索。经查，在沈机集团拟向紫光卓远转让昆明机床股份过程中，昆明机床、沈机集团未披露“3 个月自动解除”等协议生效条件和特殊条款，紫光卓远未完整披露协议的生效条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且沈机集团、紫光卓远未按照规定披露沈机集团回购昆明机床资产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紫光卓远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自己撰写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和声明，未勤勉尽责，导致未发现紫光卓远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证监会已对中德证券作出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的处罚。本案的依法查处与公开，对推动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归位尽责，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十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勤勉尽责案——整治审计、评估行业乱象

本案来源于稽查总队在查处“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首批部署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立信会计事务所在为大智慧开展 2013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未执行必要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大智慧下属公司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违反多项执业准则规定，包括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遗漏、未披露评估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对现金等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早于内部审核日期等。两家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监会依法没收上述机构相关业务收入，并分别处以违法所得三倍金额的罚款。证监会将突出强化中介机构检查验证、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定位，切实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违法违规案——“屡禁不止”审计机构被严厉监管

本案来源于福建证监局在查处“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五批部署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2014年5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购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工作，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查，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审计过程中，利安达违反《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本次资产重组中，福建金森曾先后频繁更换多家会计事务所，利安达在此前已有多次因未勤勉尽责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仍为其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情节恶劣。证监会依法没收利安达业务收入并处罚款。2016年8月，证监会与财政部作出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决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应恪守独立性原则，切实做到不沾假、不帮假、不造假，做好资本市场的“守门员”和“把关人”。

四、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十四）平潭发展异常交易案——上市公司多名高管涉内幕交易

平潭发展多名高管在长达一年半时间内，先后利用9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股票，交易金额多达3000余万元，获利近500万元。广东证监局调查组在一周时间内还原了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固定了本案的关键性证据。2016年4月，证监会依法对夏雪、石乃珊、刘峰、陈勇4名高管的内幕交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金额近2000万元。作为上市公司多名高管内幕交易的典型“窝案”，该案给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以有力警醒，有效发挥了“查处一宗，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本案为“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七批部署查处的案件之一。

（十五）罗向阳内幕交易案——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伙同其弟三次从事内幕交易被查处

本案来源于证监会按国务院部署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线索。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时任新时代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罗向阳基于职务身份和参与的相关业务活动，先后3次知悉相关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罗向阳伙同其在新时代证券某营业部任职的胞弟罗杨颖，利用罗杨颖实际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先后3次内幕交易“东方铁塔”、“黄河旋风”股票。证监会依法没收罗向阳等人2015年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约44万余元（前2次内幕交易均为亏损），并处罚款254万余元，并对罗向阳兄弟2人分别采取证券市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本案查处提醒证券从业人员，莫要心存侥幸触碰底线，否则不仅承担法定责任，还将断送自身甚至亲人的职业生涯。

（十六）厉建超“老鼠仓”案——公募基金冠军经理涉“老鼠仓”沦为阶下囚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22日期间，厉建超在担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交易金额累计高达9.1亿元，累计趋同交易获利约为1,682万元。期间，厉建超2013年接管的中邮新兴产业股票基金业绩卓越，登上同年股票基金冠军宝座。2014年1月23日，证监会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6年4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厉建超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700万元。2016年8月26日，证监会依法对厉建超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十七）弥达斯编造、传播“招商银行喊国家队还钱”虚假信息案——证监会处罚自媒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第一案

2016年2月24日，微信公众号“弥达斯”发布《国家队：招商银行副行长喊你还钱了》，引发市场关注，随后又发布勘误道歉声明。“弥达斯”总编辑李辉为吸引眼球，采用不符合实际的标题，其部分报道内容断章取义、为主观臆测。该虚假信息通过微信、转载等多方式广泛传播，造成较大市场影响。深圳证监局调查组从蛛丝马迹入手，顺藤摸瓜获取了“弥达斯”的真正运营地，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掌握关键证据。2016年10月14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中融汇智、李辉改正，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虚假信息借助自媒体交互强、扩散快的特性广泛传播，极易误导投资者，并对股市产生负面影响。该案的查处表明了证监会积极应对自媒体时代的执法挑战，依法从严从快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务必使造谣传谣者付出沉重代价。

（十八）“安硕信息”异常交易案——严厉查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作出信息误导行为

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间，安硕信息在有关信息披露以及10次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过程中，持续披露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这一不准确、不完整的误导性信息；东方证券研究所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浦俊懿、行业研究员郑奇威违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在未经公司内控部门审批、复核的情况下，使用“极具业务延展性...、强烈看好...、最优质的银行IT标的...”等夸大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编写邮件，向128家金融机构的1279人员累计发送邮件1.1万余封，传播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有关业务信息。上述披露、传播行为发生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大量买入“安硕信息”，累计共有221只公募基金持有安硕信息最高达74.84%的流通股，推动安硕信息股价从2014年4月30日的28.30元/股上涨至2015年5月13日的450元/股，涨幅为15.9倍。证监会依法对安硕信息的误导性陈述行为处以法定幅度

内的“顶格”处罚，并对浦俊懿、郑奇威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的行为分别处以罚金。本案由上海专员办在“2015 证监法网”专项行动第三批部署案件中查办。

六、私募机构违法违规

（十九）青原投资违法违规案——查处整治私募乱象

本案为广东证监局在日常监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线索。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原投资通过网站公开推介“青原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和“青原投资·泰兴1号债券投资基金”等产品，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并负责管理的有限合伙型基金浩源泰兴向6名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挪用其管理的浩源泰兴财产5万元。本案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上述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青原投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违规经营、管理失范等问题，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确保私募基金行业沿着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

七、非法经营

（二十）恒生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严查非法场外配资

针对场外配资中的证券违法违规问题，证监会组织稽查力量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公司）等进行专项核查后转入立案调查。恒生公司等网络技术公司明知一些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的证券经营模式，仍向其销售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软件（具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易结算等功能），提供相关服务，获取非法收益上亿元。有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22条规定，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证监会依法对恒生公司等进行违法所得“没一罚三”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经营证券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人未经许可非法从事证券业务都是对资本市场基本法律制度的漠视，是对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证监会将依法严惩。